「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徵選

【申請簡章】

一、 前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這些年來，成功地將「森林美學」、「綠色文創」與宜蘭劃上等號，任何人提及宜蘭都會如是認同。同時，文化局下設立宜蘭文創輔導中心，每年規劃各種輔導計畫及專案將宜蘭在地產業持續提升，「設計加值計畫」讓業者經由專業顧問的指導之下能夠更早一步走出宜蘭，成為具市場潛力的商品，進入全球市場。

宜蘭的美好在於好山好水、蘭陽風貌、海洋資源、森林美學、綠色環保、地方人文特色，以及行之有年的觀光休閒產業，在集合以上所提及的在地力量時，便能從中發掘出宜蘭文創產業的發展方向，透過將宜蘭傳統文化技藝與現代設計融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宜蘭產業發展，再邀請專業顧問加強品牌形象、包裝行銷，以及文創產品開發。藉由業者們的創作，將產品注入宜蘭美好故事，完成宜蘭自造、原生文創的產業循環中。

宜蘭文化輔導中心為持續深化宜蘭在地業者，每年透過輔導讓更多文創業者持續自我提升，規劃出「設計加值計畫」，本年度宜蘭輔導中心在輔導方向以**「宜蘭自造．亮力文創」**作為年度主題，並依據主題作為整體基礎思維！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宜蘭縣政府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機關）

執行單位：象藝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三、 目標產業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產業：

1. 有意發展文創商品開發之公司行號、工廠等企業或團體。
2. 以自然材質（例：木材、紙、布）為主要材料之產業。
3. 生活用品、家具、文具、玩具等相關產業。

四、 參加對象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產業皆可遞交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具有公司法或商業登記之國內合法企業 (設立於宜蘭縣內，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等證明)。
2. 宜蘭縣內成立之社造團體。
3. 無商業登記但在宜蘭具製造技術之團體、個人。
4. 有意至宜蘭發展與投資之企業與個人，並結合宜蘭在地創作者或團體。

五、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8年6月28日 (五) 止。 (以送達時間為準)

六、 申請文件

1. 申請者可親至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服務中心(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 索取紙本資訊，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相關檔案：

<https://www.ilccb.gov.tw/Default.aspx>

1. 請備齊下列文件資料，並提交申請：
2. 業者徵選申請表 (附件一)
3. 參與承諾暨個資同意書 (附件二)
4. 申請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公司申請者須檢附；個人免)
5. 其他佐證資料 (得獎事蹟、作品案例等)
6. **申請方式**
7. 請申請者將所有申請文件依序排列，以一信封套或資料袋裝妥，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申請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業者徵選」及「申請單位名稱」，於時限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8. 掛號郵寄送件（以送達時間為準）：於6月28日 (五) 申請截止前，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親自送件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收件時間為周一至周日10:00~17:00 (周三休館)。
9. 徵選說明會：

說明會 1：108年6月18日 (二) 14:00-15:00 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興工一場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

說明會 2：108年6月20日 (四) 14:00-15:00 於行口文旅 (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14號)

說明會重點：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業者徵選申請說明、歷年設計媒合成果案例分享，以及交流討論。

1. **徵選作業**

設計加值計畫業者遴選於1日設計工作營和第1、2場設計加值計畫交流提案討論會結束後，遴選實際可行的能量業者8位創作特色有潛力的種子學員，視業者需求提供：產品設計、包裝、品牌識別、服務設計等面向設計合作，並協助完成案例及打樣。

1. 種子成員遴選條件

* + - 創作實績具市場潛力者。
    - 願接受本專案輔導，全程參與工作營和設計加值計畫交流討論會成績卓越者。
    - 作品符合本專案提擬主題，兼顧設計感與市場感者。願意配合量產者。(計畫補助打樣費每案1萬元，量產上市另補助4萬元，量產數量依產品性質，經會議審查核定。)

2. 種子成員遴選方式

* + - 第一階段篩選：由本專案窗口依據申請資料進行第一階段篩選，資料審查通過前20家業者，可參與1日設計工作營和2場加值作品交流發表會。
    - 第二階段篩選：同時參與1日工作營和第1、2場發表會的業者，於作品提告報告後， 經顧問評選審查選出8家進行設計加值輔導。
    - 遴選結果將以e-mail和電話通知。

1. **計畫期程**

參與本計畫之業者及設計師雙方，務必按照計畫期程進行相關作業，並自主控管設計、討論及打樣製作等進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計畫後續輔導事宜。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簡章公告 | 審查同意後 |  |
| 申請報名 | 自公告日起至6月28日 (五) 止 | 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件 |
| 徵件說明會1 | 6月18日中興文創園區 |  |
| 徵件說明會2 | 6月20日行口文旅 |  |
| 初選審查 | 6月28日 (五) | 資料審核，選出20家業者，以email和電話通知 |
| 1日設計工作營 | 預計7月10日 (三) 辦理 | 通過初選20家業者 |
| 第1場加值作品交流發表會 | 7月31日 (三) | 業者概念發想提案簡報 |
| 第2場加值作品交流發表會 | 8月21日 (三) | 業者設計草圖模擬提案簡報 |
| 顧問評選審查 | 同時參與1日工作營和第1、2場發表會的業者，經機關顧問評選審查選出8家業者，候補2家，設計加值媒合完成，1位設計師輔導2～3家業者 | 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並以email和電話通知 |
| 第3場加值作品交流發表會和量產評估 (審查會議) | 9月24日 (二) | 打樣數量至少2件，其中一件由文化局留存 |
| 量產規劃完成 | 10月23日 (三) | 通過量產評估之業者 |
| 量產完成 | 11月8日 (五) |  |

【以上時程皆為暫定，確切時間請以宜蘭文創輔導中心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十、 權利義務**

1. **獲選之受輔導業者權利**

輔導面

1. 提供免費專家顧問諮詢服務，針對產品開發、品牌經營、宣傳行銷、設計創新等面向進行專業分析與建議。

2. 提供產品開發設計服務一案，依據受輔導業者需求媒合設計師。

3. 產品打樣權歸屬受輔導業者所有。

4. 可優先報名相關培訓課程。

行銷面

5. 本計畫輔導開發之產品，受輔導業者可獲優先推薦展示於S HOTEL台北客廳設計平台。（暫定）

6. 受輔導業者可獲輔導成果專刊一本。

7. 受輔導業者可獲雜誌媒體報導與引薦採訪與媒體露出機會。

8. 受輔導業者可獲執行單位規畫之通路銷售推廣機會。

9. 受輔導業者優先媒合並推薦給相關屬性之專業買家。

**(二) 獲選之受輔導業者義務**

1. 審查通過之受輔導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所規劃之輔導時程進行相關作業，不得無故或逕自取消。
2. 受輔導業者其產品設計之打樣費與材料費得由執行單位補助部份金額，每家受輔導單位打樣補助金額1萬元內，並依實際進行補助核銷。本案補助打樣產品為2件， 1件提供文化局保存做為推廣使用。
3. 本案另得就量產輔導業者提供量產輔助， 補助名額為1名，補助金額4萬元內，依實際補助核銷。量產上市之文創商品依產品性質，經會議審查核定件數，其中5%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公關使用，3%提供象藝創意行銷推廣使用，其餘在公開通路販售，並於11月中旬前進行商品上市後通路時檢視需求進行調整與輔導。
4. 受輔導業者同意無償提供該合作產品於宜蘭縣政府相關展會活動中展出，並配合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5. 本案之設計著作權如由設計師與業者共同創作，則著作權歸屬得於本案執行中由雙方協議訂定，並副知機關及執行單位。受輔導業者可優先取得前二年之產品後續開發、生產與銷售的權利，若於結案後一年內，業者未與設計師簽署後續合作意向書，即視為放棄優先開發、生產與銷售的權利。如由業者自行創作，設計師輔以產品、技術或行銷面協助，不在此限。
6. 為鼓勵受輔導業者推動後續產品上市，受輔導業者於本計畫成果發表後所上市之產品，僅須依售價給付設計師設計1%權利金，於第三年起，得依產品屬性與售價另行協調訂定，其權利金以不逾8%為基準；或由業者與設計師另行協調訂定合作契約，並副知機關及執行單位。如由業者自行創作，設計師輔以產品、技術或行銷面協助，不在此限。
7. 針對本案之設計媒合合作模式、後續開發、生產與銷售等權利，若業者與設計師經商議後願以其他方式合作，得另行協調訂定合作契約，並本於本簡章所規範之權利義務，並主動告知機關及執行單位。
8. 若未經設計師書面同意，業者不得私下量產設計作品、擅改設計作品或創作相仿之產品。

**本計畫簡章所提之相關規範，主辦單位保留更改調整之權力。**

**十一、諮詢窗口**

阮皇龍先生

電話：03-9655440 #206／0913-210776

Email：hl314159265@gmail.com

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宜蘭文創輔導中心 (26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8號)

【附件一】

「108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業者徵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EMAIL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單位網址 |  | 員工人數 |  |
| **一、單位背景、產品／品牌介紹** | | | |
| 1. 核心能力： 2. 營業項目： 3. 銷售通路： 4. 產品特色： 5. 目標市場： 6. 研發成果： 7. 獲獎紀錄： | | | |
| **二、擬申請輔導加值項目 (請勾選需求項目)** | | | |
| 1. 產品設計   □消費者調查 □產品外觀設計 □結構開發設計 □介面設計 □色彩材質運用  □其他 (請說明)   1. 品牌與包裝設計   □品牌策略規劃 □品牌包裝整合 □視覺形象設計 □服務流程規劃  □品牌通路規劃 □空間展示規劃 □其他 (請說明)   1. 企劃及行銷   □企劃撰寫 □異業合作 □行銷規劃 □其他 (請說明)   1. 其他 (請說明) | | | |
| **三、產品或品牌特色描述** | | | |
| 1. 新產品規格／需求： 2. 目標售價： 3. 目標推廣市場／通路： 4. 預計上市日期： 5. 預計生產投資額度： | | | |

【附件二】

「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

參與承諾暨個資同意書

1. 本單位（人） 願意配合 貴機關輔導工作，於通過審查之後依排定之期程，參與設計討論及完成產品打樣，並遵守「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業者徵選申請簡章」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協助參加108年度相關展會等推廣活動，若無故未能全程參與者，則願意全額自付輔導及推廣所衍生之費用。於申請審查通過後所簽訂 之相關合約，須包含「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業者甄選申請簡章」第十條之權利義務。
2. 本單位（同上）同意將參與媒合輔導之成果作品及圖像，無償授權機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 動，以及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
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等需求，必須取台端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一) 台端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局資料庫，並受本局妥善維護。

(二)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a.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b. 蒐集目的：適用於臺端與機關洽辦「108年度宜蘭文創輔導中心」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機關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c.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d.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8年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e.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f.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g.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機關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於象藝創意有限公司。

h.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三) 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台端的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 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機關專線：03-9655440 #202 何小姐，或來信至： ho1111@mail.e-land.gov.tw。

(四)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台端的個人資料，惟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本單位（人）已詳閱並了解切結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申請單位： （用印）**

**代 表 人： （簽章）**

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

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範圍

1. 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規劃設計加值計畫業者徵選事宜，設計師 (以下簡稱甲方)與受輔導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於本案進行合作事宜，為利設計加值合作模式順利進行，明訂各項約定事宜特簽訂本備忘錄，作為合作之依據。
2.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係108年宜蘭文創輔導中心設計加值計畫工作項目，設計師與其受輔導業者合作開發產品及諮詢顧問事宜，其衍伸合作個案應另以契約約定。

第二條 產品設計

1. 本案設計加值輔導事宜至108年11月25日止，期間內甲方須提供設計諮詢以及輔導，協助乙方1件產品設計，進行後續打樣生產事宜。
2. 本案甲乙雙方若有意合作2件以上產品設計，合作方式則不在本案規範，須由雙方同意另訂合作契約。

第三條 設計著作權

1. 本案之設計著作權如由設計師與業者共同創作，則著作權歸屬得於本案執行中由雙方協議訂定，並副知機關及執行單位。
2. 本案之設計著作權如委由設計師獨立完成，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設計師，乙方得在使用範圍內使用；未經設計師書面同意，業者不得私下量產設計作品、擅改設計作品或創作相仿之產品。受輔導業者可優先取得前二年之產品後續開發、生產與銷售的權利，若於結案後一年內，業者未與設計師簽署後續合作意向書，即視為放棄優先開發、生產與銷售的權利。

第四條 權利金

本案之設計著作權如委由設計師獨立完成，為鼓勵受輔導業者推動後續產品上市，受輔導業者於本計劃成果發表後所上市之產品，僅須依售價給付設計師設計1%權利金，於第三年開始其權利金依市場行情調整，以不逾8%為基準，得依產品屬性與售價另行協調訂定；或由業者與設計師另行協調訂定合作契約，並副知機關及執行單位。如由業者自行創作，設計輔以產品、技術或行銷面協助，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其他

針對本案之設計媒合合作模式、後續開發、生產與銷售等權利，若業者與設計師經商議後願以其他方式合作，得另行協調訂定合作契約，並本於本簡章所規範之權利義務，並主動告知機關及執行單位。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